

4.5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致：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尚桥等四个镇补充耕地指标入库技术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标包：五标包”(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5号)

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

(1) 项目总体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尚桥等四个镇补充耕地指标入库技术服务项目提供约4300亩稳定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成果形式和

(2) 服务范围及承诺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流程服务，并

2.1 资料收集：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收集补充耕地质量等别、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数据，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2 合规补划：我方承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等规定，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补划耕地符合规划要求。

2.3 影像采集：我方承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等规定，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影像采集符合规范要求。

2.4 外业实地踏勘：我方承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等规定，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外业实地踏勘符合规范要求。

2.5 无人机航测影像图：我方承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等规定，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无人机航测影像图符合规范要求。

2.6 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我方承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等规定，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符合规范要求。

2.7 外业拍照举证承诺：承诺对每个地块进行外业现场拍照，包括地块全景、近景、特征点等，确保照片满足监管平台举证要求，做到一地块一档案、资料完整可查。

2.8 指标入库承诺：承诺按照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要求，整理、上传、填报各项数据和材料，完成指标入库备案，确保通过省、市审核，形成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 技术标准与规范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列明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区有关资料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3.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号)；

3.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

3.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

3.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号)；

3.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号)；

3.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27号)。

我方承诺对上述技术标准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出现负偏离，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成果形式与质量承诺

4.1 成果形式承诺：我方承诺项目成果满足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的全部要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测量数据、高清正射影像图、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外业举证照片、入库备案截图及审核通过证明等。

4.2 成果质量承诺：我方承诺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完成指标入库。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

2.6 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承诺：承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采样、检测、评价等，涉及客土/物料填埋情形的，承诺提供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2.7 外业拍照举证承诺：承诺对每个地块进行外业现场拍照，包括地块全景、近景、特征点等，确保照片满足监管平台举证要求，做到一地块一档案、资料完整可查。

2.8 指标入库承诺：承诺按照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要求，整理、上传、填报各项数据和材料，完成指标入库备案，确保通过省、市审核，形成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 技术标准与规范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列明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区有关资料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3.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号）；

3.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

3.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

3.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号）；

3.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号）；

3.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27号）。

我方承诺对上述技术标准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出现负偏离，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成果形式与质量承诺

4.1 成果形式承诺：我方承诺项目成果满足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的全部要求，提供完整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测量数据、高清正射影像图、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外业举证照片、入库备案截图及审核通过证明等。

4.2 成果质量承诺：我方承诺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完成指标入库。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

合格或无法通过审核，我方将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5) 服务期限与进度承诺

5.1 服务期限承诺：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

5.2 进度保障承诺：我方承诺制定详细、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各标包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工作按期完成。我方将建立进度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

5.3 工期延误责任承诺：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进度，确保项目整体目标不受影响。

(6) 人员配备与技术力量承诺

6.1 项目负责人承诺：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把关。

6.2 项目部人员配置承诺：我方承诺配备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项目部组成人员，涵盖测绘、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城建、水利、地质、地理信息系统、网络、档案管理等相关专业，确保项目各环节均有专业人员负责。

6.3 人员稳定性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项目部核心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将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资格条件不低于原人员。

6.4 技术支撑承诺：我方承诺为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包括必要的设备投入、软件支持和技术培训，确保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实施方法先进、成果质量可靠。

(7) 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

7.1 保密制度承诺：我方承诺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图件、文件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7.2 人员保密承诺：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确保全员具备保密意识。

7.3 网络安全承诺：我方承诺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生，确保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全过程安全可控。

7.4 成果归属承诺：我方承诺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完整移交，不保留、不复制、不另作他用。

(8) 售后服务与后续服务承诺

8.1 后续服务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包括成果使用咨询、数据更新维护、政策变化应对等。

8.2 服务响应承诺：我方承诺设立专门的服务联络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8.3 免费服务期承诺：我方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对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问题免费提供修改、完善服务。

8.4 配合对接承诺：我方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农业农村部门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材料移交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对接工作，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

(9) 履约与诚信承诺

9.1 履约承诺：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不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违规分包，不转包。

9.2 诚信承诺：我方承诺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诚实守信，不提供虚假材料，不恶意串通，不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3 接受监督承诺：我方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各项核查工作。

9.4 违约责任承诺：我方承诺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愿意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0) 其他承诺

10.1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0.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不撤销投标文件。

10.3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放弃中标，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0.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承诺函》等全部材料，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0.5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产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承诺自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